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2024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六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9至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處理並就其出具意見，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56,011,000港元(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及樓宇約352,712,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74,862,000港元。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結餘之重要性及管理層於(i)識別資產於期內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ii)釐定適當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及(iii)選擇減值評估的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得出的估值釐定。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核實使用外部市場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於估值時使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包括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並就該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 根據業務及行業知識對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就估值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估值模型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獲得支持性憑證；及
-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於本期間結算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僅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證書編號：P05697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77	2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6,160)	(5,02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638	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48,638)	140,833
		(322,283)	136,15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3	9,706	32,963
行政開支		(55,153)	(61,452)
財務費用	8	(3,107)	(4,2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70,837)	103,388
稅項	10	1,990	(6,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68,847)	96,960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每股港仙)		(23.62)	6.56
— 攤薄(每股港仙)		(23.62)	6.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68,847)	96,960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	(101)	(77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10)	(27,3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2,511)	(28,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1,358)	68,8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6,011	445,705
無形資產	15	4,087	4,995
使用權資產	16	15,362	21,72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	18	22,308	22,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63,816	269,177
按金	17	3,609	5,381
		465,193	768,9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138	13,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43,803	111,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5,127	173,342
		164,068	298,8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543	8,737
借貸	22	-	34,792
租賃負債	23	11,163	13,330
應付稅項		-	8
		16,706	56,867
流動資產淨值		147,362	242,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555	1,010,99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	10,102
遞延稅負債	24	-	2,018
租賃負債	23	5,182	9,629
		5,182	21,749
資產淨值		607,373	989,2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8,072	78,072
儲備		529,301	911,173
總權益		607,373	989,245
每股資產淨值	13	0.39港元	0.63港元

第9至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計量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072	1,249,655	(4,893)	4,880	485,318	-	(823,787)	989,245
期內虧損	-	-	-	-	-	-	(368,847)	(368,8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	-	(101)	-	(10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410)	-	-	-	-	(12,4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410)	-	-	(101)	(368,847)	(381,35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14)	-	-	-	(514)
購股權失效	-	-	-	(545)	-	-	545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78,072	1,249,655	(17,303)	3,821	485,318	(101)	(1,192,089)	607,37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014	1,031,217	10,528	2,104	485,318	-	(503,489)	1,096,692
期內溢利	-	-	-	-	-	-	96,960	96,9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	-	(778)	-	(77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7,381)	-	-	-	-	(27,3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7,381)	-	-	(778)	96,960	68,8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7,018	224,550	-	-	-	-	-	231,568
股份發行開支	-	(6,947)	-	-	-	-	-	(6,947)
行使購股權	40	835	-	(228)	-	-	-	64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265	-	-	-	6,265
購股權失效	-	-	-	(3,455)	-	-	3,455	-
註銷附屬公司	-	-	722	-	-	-	-	72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072	1,249,655	(16,131)	4,686	485,318	(778)	(403,074)	1,397,7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溢利		(368,847)	96,960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稅項	10	(1,990)	6,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176	6,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221	6,868
股息收入	5	(117)	-
利息收入		(932)	(382)
利息開支	8	3,107	4,28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 收益淨額	33	(9,706)	(32,96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908	4,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74,8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撇銷其他按金之虧損		375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4)	6,26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638)	(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48,638	(140,8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453)	(42,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6	2,1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	3,73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453	8,19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20,86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9,062)	(49,459)
已收股息		117	-
已收利息		841	225
已付所得稅		(8)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8,112)	(49,23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	(2,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3	6,200	22,91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50	20,31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	(1,452)	(2,605)
償還租賃負債	32	(7,159)	(6,94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225,268
籌集借貸之所得款項		-	8,000
借貸還款	32	(46,152)	(43,00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4,763)	180,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7,625)	151,7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90)	(1,1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342	101,0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05,127	251,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⁴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及(ii)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額，乃視同本集團按直接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容許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下的另一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被列作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步確認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及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汽車)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行政管理過程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每年20%至33%
汽車	每年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逐個估計。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為一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算；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單獨列為一個項目。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被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包括董事)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稅項指即期所得稅開支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不可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因一項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而該項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產生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時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而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進行稅務申報。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此類股本工具投資生產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股息明顯是收回的部份投資成本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適時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確認產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如下：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匯兌差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匯兌損益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分別指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結算或交付之應收取已出售證券之款項及應支付已購買證券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為三個月內。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相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續)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本集團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倘有關資產已老化及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末期)後可獲得之金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共計約22,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5,000港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影響被投資方的業務，從而導致本六個月期間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i)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ii)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評估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iii)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5. 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17	-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60	221
	877	221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按金之實際利息收入	172	161
政府補助	-	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08)	(4,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4,862)	-
匯兌虧損淨額	(183)	(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撇銷其他按金之虧損	(375)	-
	(76,160)	(5,025)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17	-	-	-	117	-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42	192	18	29	760	221
	859	192	18	29	877	221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3,106	291,117	378,478	472,489	461,584
總資產	186,866	480,856	442,395	587,005	629,261	1,067,861
總負債	16,889	65,239	4,999	13,377	21,888	78,61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	2,771	-	-	1,050	2,77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8,883	-	-	-	18,883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計息貸款票據	-	152
計息債券(附註22)	2,393	3,365
租賃負債	714	763
	3,107	4,280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	20,409	12,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26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4)	6,265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20,179	18,978
核數師酬金	400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76	6,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21	6,86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53	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撇銷其他按金之虧損	37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08	4,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4,862	-
匯兌虧損淨額	183	43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裁員成本約2,88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進行裁員所致。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支出(附註24)	(1,990)	6,428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10. 稅項(續)

期內之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0,837)	103,388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2,280)	18,753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7)	(43,5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00	11,18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251	-
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90)	6,4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086	13,616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	(1,990)	6,428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陸佩民	-	1,799	16	81	1,896
張曦	-	1,699	21	81	1,801
<i>非執行董事</i>					
王夢濤	480	-	-	57	537
梁家輝(附註1)	80	-	-	(775)	(695)
梁文志(附註2)	480	-	-	-	4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荊思源	90	-	-	-	90
張愛民	90	-	-	-	90
張強	90	-	-	-	90
	1,310	3,498	37	(556)	4,289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陸侃民	-	1,121	17	1,062	2,200
張曦	-	1,120	21	1,062	2,203
<i>非執行董事</i>					
王夢濤	480	-	-	743	1,223
梁家輝(附註1)	480	-	-	743	1,223
梁文志(附註2)	340	-	-	-	340
馬小秋(附註3)	160	-	-	2,124	2,28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荊思源	90	-	-	-	90
張愛民	90	-	-	-	90
張強	90	-	-	-	90
	1,730	2,241	38	5,734	9,743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兩名執行董事投購保險，就此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費總共約4,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所得。

上文所示之已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所披露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期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一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2	7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已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	531
	1,113	1,246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一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607,3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9,24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561,434,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1,434,000股)計算得出。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8,847)	96,96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1,434	1,478,633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1,650	4,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3,084*	1,482,633

* 由於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於計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有所減少，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6,363	9,355	7,961	1,004	514,683
添置	-	-	51	2,720	2,771
出售	-	-	-	(120)	(120)
撇銷	-	-	-	(18)	(18)
匯兌調整	(13,380)	(25)	(3)	-	(13,4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2,983	9,330	8,009	3,586	503,908
添置	-	-	-	1,050	1,050
出售	-	-	-	(120)	(120)
匯兌調整	(11,313)	(21)	(2)	-	(11,3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471,670	9,309	8,007	4,516	493,50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484	8,639	7,871	913	46,907
本年度支出	11,543	332	49	312	12,236
出售時對銷	-	-	-	(46)	(46)
撇銷	-	-	-	(18)	(18)
匯兌調整	(867)	(10)	1	-	(8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160	8,961	7,921	1,161	58,203
期內支出	5,656	163	20	337	6,176
出售時對銷	-	-	-	(16)	(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62	-	-	-	74,862
匯兌調整	(1,720)	(14)	-	-	(1,7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18,958	9,110	7,941	1,482	137,49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352,712	199	66	3,034	356,0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42,823	369	88	2,425	445,70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若干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減值虧損約74,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土地及樓宇的估值乃基於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並根據土地及樓宇的性質、位置及狀況進行調整。

15. 無形資產

	跨境車輛許可證 千港元	第9類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4,893	6,616	11,509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03	-	1,703
本年度計提	-	4,811	4,8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03	4,811	6,514
期內計提	-	908	90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703	5,719	7,42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3,190	897	4,0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90	1,805	4,995

15. 無形資產(續)

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法定年限為一年，惟每年可予續期，成本極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斷續期跨境車輛許可證，且具備如此行事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跨境車輛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不會獲攤銷。

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跨境車輛許可證進行減值評估。跨境車輛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二手市場所報之市值進行評估，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預期該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應無可預見限制，原因是預期於其使用期間其價值將不會因使用而下降且不存在法定或類似限制。

本公司管理層已參照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對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減值約為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759,000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1,724	16,257
添置	-	18,883
折舊支出	(6,221)	(13,081)
匯兌調整	(141)	(33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2	21,724
與於租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有關之開支	453	73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612	14,653

本集團就其運營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訂立。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6,322	6,20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	10,943	11,868
其他預付款項	1,245	826
其他水電按金及應收款項	230	32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7	93
	18,747	19,31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15,138	13,934
非流動資產*	3,609	5,381
	18,747	19,315

* 非流動資產包括租賃按金約3,6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1,000港元)。

附註：結餘指用於證券買賣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記錄。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22,308	22,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期內/年內	佔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Cheer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	塞舌爾共和國	18%	920	819	(101)	819	-	0.13%
上海宏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	21,891	21,489	(402)	4,697	-	3.41%
			22,811	22,308	(5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	21,891	22,005	114	5,013	-	2.06%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塞舌爾共和國及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項投資公允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項投資及實現其長遠績效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續)

附註：

- (a) Cheer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Cheer Top」)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heer Top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48,000港元。

- (b) 上海宏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澎」) 主要於中國從事核聚變技術研發、聚變中子源產品的開發和商業應用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宏澎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89,000元(相當於約1,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宏澎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714,000元(相當於約46,9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563,000元(相當於約50,129,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進行評估。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63,816	288,961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43,803	91,814
	107,619	380,77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43,803	111,598
非流動資產	63,816	269,177
	107,619	380,775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所持股份數目	被投資公司 權益比例	被投資公司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i>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i>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百慕達	1,042,000,000	14.46%	79,192	46,890	(32,302)	-	7.45%	7.72%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開曼群島	156,740,000	9.76%	42,998	16,457	(26,541)	-	2.62%	2.71%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百慕達	3,906,250	4.26%	8,938	469	(8,469)	-	0.07%	0.08%
				131,128	63,816	(67,312)			
<i>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i>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100,000	少於0.01%	882	732	(150)	-	0.12%	0.12%
匯洲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19,180,000	0.96%	46,348	43,071	(3,277)	-	6.84%	7.09%
				47,230	43,803	(3,427)			
				178,358	107,619	(70,739)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披露如下：（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所持股份數目	被投資公司 權益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i>									
香港文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	少於0.01%	7,983	8,040	57	-	0.75%	0.8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	少於0.01%	11,692	11,744	52	-	1.10%	1.19%
華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42,000,000	14.46%	79,192	171,930	92,738	-	16.10%	17.38%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6,740,000	9.76%	42,998	94,044	51,046	-	8.81%	9.51%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78,125,000	4.26%	8,938	3,203	(5,735)	-	0.30%	0.32%
				150,803	288,961	138,158			
<i>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i>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少於0.01%	903	743	(160)	-	0.07%	0.08%
匯洲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850,000	0.99%	49,117	91,071	41,954	-	8.53%	9.21%
				50,020	91,814	41,794			
				200,823	380,775	179,952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披露如下：(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如下：

- (a)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音」)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華音主要在中國從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音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93,330,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68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華音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74,000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 (b)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創業主要从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業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86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0.18港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創業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9,251,000港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披露如下：(續)

- (c)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嘉鼎」)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嘉鼎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1,09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85港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嘉鼎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93,282,000港元。本期間並無收到任何股息。

- (d)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7)。彩虹主要從事液晶玻璃基板及液晶面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661,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虹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77,000,000元。本期間並無收到任何股息。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披露如下：(續)

- (e) 匯洲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匯洲」)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2)。匯洲主要從事(i)創業投資服務與資產管理；(ii)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iii)傳媒業務；及(iv)高端設備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洲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41,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0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洲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本期間並無收到任何股息。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63,816	288,961
人民幣	43,803	91,814
	107,619	380,775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27	173,34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6,2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2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8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13%)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指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美元	美元75	美元65
人民幣	人民幣11,197	人民幣13,606
日元	日元22,433	日元9,400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9	4,476
應付利息	-	317
應付股息	3,944	3,944
	5,543	8,737

22.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債券，無抵押(附註)	-	44,894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	34,792
非流動負債	-	10,102
	-	44,894
上述借貸的賬面金額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	34,7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9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8
	-	44,894

22. 借貸(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零港元及約46,1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2.8%至12.0%，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到八年。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491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12,000
於年內償還	(31,000)
實際利息開支	6,317
已付／應付利息	(3,9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4,894
於期內償還	(46,152)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2,393
已付／應付利息	(1,1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163	13,3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82	7,7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09
	16,345	22,95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1,163)	(13,33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182	9,629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介乎7.0%至7.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7.0%至7.8%)。

租賃負債約4,98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8,000港元) 乃以人民幣計值。

24. 遞延稅項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供財務申報之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	(2,018)

下表為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359	6,359
於損益扣除	(5,160)	(3,230)	(8,390)
匯兌調整	32	(19)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28)	3,110	(2,018)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5,057	(3,067)	1,990
匯兌調整	71	(43)	2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	-	-

2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9,4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8,44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40,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20,290	71,014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40,344	7,018
行使購股權(附註b)	800	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1,561,434	78,072

附註：

- (a)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1.65港元發行140,344,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1,56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808港元，發行8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46,000港元。

26.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31,217	2,104	26,319	(791,774)	267,8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601)	(57,6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24,550	-	-	-	224,550
股份發行開支	(6,947)	-	-	-	(6,947)
行使購股權	835	(229)	-	-	60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4,335	-	-	4,335
購股權失效	-	(1,330)	-	1,33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655	4,880	26,319	(848,045)	432,8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118)	(8,11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514)	-	-	(514)
購股權失效	-	(545)	-	545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1,249,655	3,821	26,319	(855,618)	424,177

27.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資格

二零一一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行使。二零一一年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作出限制，包括（如適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續)

最高股份數目(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因此，於該日之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相似。

資格

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3,271,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130,271,400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71,400份)及130,271,4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71,400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一年計劃尚餘之年期約為六年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年)。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 接納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總數)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已 行使	期內已 到期	期內已 註銷		期內已 失效
執行董事											
陸佩民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	-	500,000
張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	-	500,000
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500,000	-	-	-	(1,500,000)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350,000	-	-	-	(350,000)	-	-
王夢濤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350,000	-	-	-	-	-	350,000
小計					3,200,000	-	-	-	(350,000)	(1,500,000)	1,35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500,000	-	-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	-	-	300,000
總計					4,000,000	-	-	-	(350,000)	(2,000,000)	1,6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099	-	-	-	3.390	0.808	3.3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35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b)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期內概無二零二一年計劃或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撥回開支總額約51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650,000份購股權，且可予發行的相應股份數目為1,65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1,520,374,000股，為0.11%。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已 行使	期內已 到期	期內已 註銷	期內已 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陸偉民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500,000	-	-	-	-	500,000
張熾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500,000	-	-	-	-	500,000
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500,000	-	-	-	-	-	1,50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350,000	-	-	-	-	350,000
王夢濤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350,000	-	-	-	-	350,000
馬小秋(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2,250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	-	(1,200,000)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啟源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	(800,000)	-	-	-	-
小計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3,500,000	2,700,000	(800,000)	-	(1,000,000)	(1,200,000)	3,20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300,000	-	-	-	-	300,000
總計					4,000,000	3,000,000	(800,000)	-	(1,000,000)	(1,200,000)	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41	3.390	0.808	-	3.390	2.250	2.099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且可予發行的相應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1,520,374,000股，為0.20%。緊隨授出日期前，本公司授出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16港元。

就已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而言，於接納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計量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所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7,031,000港元。該模型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於接納日期的股價3.42港元、行使價3.39港元、預期波幅117.43%、無股息率、購股權預期年期十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05%。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過去十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一年後可予行使。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用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購股權公允值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16港元)及1,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b)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1,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47港元)。期內概無二零二一年計劃或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到期。本集團確認於期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費用總額約為6,265,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份購股權，且可予發行的相應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而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份購股權，且可予發行的相應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478,633,000股，為0.27%。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附註2：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辭任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的5%，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28. 退休福利計劃(續)

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六個月:約264,000港元)是指本集團就本年度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9.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310	1,730
薪金及津貼	3,498	2,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6)	5,734
	4,289	9,74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b)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連方： 捐款	1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投國際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中投國際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由於在該慈善基金會的創辦人／董事當中若干人員在有關時間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該慈善基金會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9.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c)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續簽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根據續簽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3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45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天河(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併表時被對銷，因而其將不予視為關連交易。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7,619	380,7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	22,308	22,00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2,629	191,758
	252,556	594,5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888	76,59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每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及中國上市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管理層將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1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1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增加／減少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儲備將增加／減少約3,3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1,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交付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投資的信貸集中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除集中於本公司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之風險。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以保持充足之儲備，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有關證券皆於香港及中國上市。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要求時/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3	-	-	5,543	5,543
租賃負債	11,089	5,325	-	17,214	16,345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 本承擔	15,385	-	-	15,385	15,385
	32,817	5,325	-	38,142	37,2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7	-	-	8,737	8,737
借貸	37,544	10,609	161	48,314	44,894
租賃負債	14,521	8,103	1,924	24,548	22,959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 本承擔	15,754	-	-	15,754	15,754
	76,556	18,712	2,085	97,353	92,344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而編製。於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之100基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面臨利率風險。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從事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外幣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額。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	87,980	139,986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對期／年內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4,399	6,999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層級之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公允值層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根據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根據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計量中報價除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通過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而這些估值技術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a)				
—上市股本證券	107,619	-	-	107,6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附註b)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2,308	22,308
	107,619	-	22,308	129,927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公允值層級(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a)				
— 上市股本證券	380,775	-	-	380,7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工具(附註b)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2,005	22,005
	380,775	-	22,005	402,780

附註：

- (a) 歸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確定。
- (b) 歸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評估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公允值層級(續)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輸入數據	範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	21,489	22,005	第三級	先例交易法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交易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大
非上市股本投資	819	-	第三級	資產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值越大

(ii)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005	-
添置	920	21,891
公允值虧損	(101)	-
匯兌調整	(516)	114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8	22,005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13	93,972	17,346	112,43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集資	-	12,000	18,193	30,193
還款	-	(63,500)	(13,917)	(77,4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673	2,422	1,702	8,797
已付利息	(5,469)	-	-	(5,469)
匯兌調整	-	-	(365)	(3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7	44,894	22,959	68,17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還款	-	(46,152)	(7,159)	(53,31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35	1,258	714	3,107
已付利息	(1,452)	-	-	(1,452)
匯兌調整	-	-	(169)	(16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	16,345	16,345

3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值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6,2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Cheer Top Development Limited連同該公司之附屬公司(「Cheer Top Group」)之82%股權。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9,706,000港元。於Cheer Top Group保留之18%股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Cheer Top Group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附註)	7,697
預付款項	23
其他應付款項	(2,609)
所出售資產淨值	5,111
解除資本儲備	(7,697)
	(2,586)
於Cheer Top Group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值	(920)
所收代價	(6,200)
出售收益	(9,706)

3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值(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與出售Cheer Top Group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收現金代價	6,2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6,200</u>

附註：無形資產指免費使用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中國境內若干物業的權利(「免費使用權」)，免費使用期為一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免費使用權初步確認為按公允值計量的無形資產。相關公允值乃經慮及免費使用權所涉物業於一年期間產生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後釐定。

3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值(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2,9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unshine Forever Limited、Bravo Fortune Limited及Energy Vitality Limited連同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被出售附屬公司」)之82%股權。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合共約33,654,000港元。於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保留之18%股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53,987
其他應付款項	(58)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53,929
解除資本儲備	(53,987)
	<hr/>
	(58)
於被出售附屬公司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值	(10,696)
已收代價	(22,900)
	<hr/>
出售收益	(33,654)
	<hr/>

3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值(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與出售被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收現金代價	22,9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22,9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Enrich Blo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31,000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項	(28)
	<hr/>
所出售負債淨值	(20)
解除匯兌儲備	(1)
	<hr/>
	(21)
已收代價	(10)
	<hr/>
出售收益	(31)

3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值(續)

出售附屬公司(續)

與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收現金代價	1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10</u>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註銷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註銷虧損約722,000港元。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5,385	15,754



35. 訴訟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據此，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本公司根據韋龍與原告所訂立的書面股權轉讓協議而代表韋龍向原告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理由是沒有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原告聲稱這是對上述協議的實質性違約。被告對原告提起反申索(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要求(其中包括)將按金10,000,000港元退還予被告。

由於原告屢次沒有出席法院的案件管理會議及沒有遵守多項程序指示，原告的申索已被正式剔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向法院申請對原告作出裁決及要求原告承擔訟費。原告其後於截止日期後向法院申請恢復其申索，具體日期尚未確定。在原告的申請得到解決之前，原告的申索仍屬被剔除狀態，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870 -	25,869 -
	25,870	25,8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15,662 (145,134)	395,385 (145,134)
	270,528	250,2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778)	(9,780)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a))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443 (102,262)	253,200 (102,262)
	135,181	150,938

附註：

- (a)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按年利率5.7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0%)乘尚欠結餘計算。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Ace Innovator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	100% 投資控股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投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管理	
Deluxe Centur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紀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lying Godd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Strik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中港車牌	
General Luck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全球金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創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創東方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隴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香港源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鉅鑽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管理	
Kingdom Sta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le Captur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100%	- 管理	
創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staina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邦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管理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917,602港元	100%	100%	-	- 投資管理	
福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創金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深萬盛創(深圳)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金創中海(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870	25,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9	2,335
使用權資產	11,304	14,451
租賃及水電按金	3,609	3,496
	42,842	46,1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	806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35,181	150,9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528	250,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89	137,688
	486,040	539,6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7	6,0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78	9,780
借貸	-	34,792
租賃負債	6,176	5,941
	21,451	56,521
流動資產淨值	464,589	483,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7,431	529,313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0,102
租賃負債	5,182	8,330
	5,182	18,432
資產淨值	502,249	510,8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78,072	78,072
儲備(附註26)	424,177	432,809
總權益	502,249	510,88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8,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6,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轉盈為虧，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收益，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48,638,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減值虧損約74,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40,833,000港元)。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同時審慎行事，時刻以股東最佳利益為重。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證券約為107,6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775,000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非上市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約22,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5,000港元)。本集團之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包括Cheer Top Development Limited(「Cheer Top」)之非上市證券約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上海宏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澎」)之非上市證券約21,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05,000港元)。

Cheer To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海宏澎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核聚變技術研發、聚變中子源產品的開發和商業應用業務。

投資組合

我們的策略分為兩大類，即長期持有證券投資及短期買賣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現有投資的主要領域為物業發展及管理、電子商務業務、建築工程及環保以及創新及技術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實體之證券投資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者，包括於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匯洲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

上述投資之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附註19。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其面對的各種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5,1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3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6.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及短期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無抵押計息債券約為10,102,000港元，而短期無抵押計息債券約為34,79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未開展任何形式的對沖行動。期內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約87,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98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31,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a)45.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9.6%）投資於上市證券（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8.0百萬港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22.6百萬港元）；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5.9百萬港元）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9百萬港元））；及(b)102.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44.3%）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期內，本公司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的餘額83.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36.1%）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3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54,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名僱員及7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展望

由於烏克蘭、巴勒斯坦、蘇丹或也門的全面敵對行動，我們正目睹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最活躍的衝突。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可能會對權力關係和華盛頓在各衝突中的立場帶來巨大變化，從向烏克蘭政府提供武器到支持以色列，再到與俄羅斯和中國的對抗。與此同時，美聯儲將聯邦基金利率維持在23年來的高位—5.25%至5.50%，這將繼續對業務活動和消費施加壓力。在如此高度不確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下，董事將採取審慎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梁文志	實益擁有人	14,789,600	0.95%
王夢濤(「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8,000	0.11%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	0.03%
張曦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	0.03%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350,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3.3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98,030,400	實益擁有人	12.68%
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98,030,4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68%
馬小秋(「馬女士」)	208,550,4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3.36%
隋廣義(「隋先生」)	347,612,8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2.26%

附註1： 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中，(i)198,030,4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馬女士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10,520,000股股份由馬女士持有。

附註3： 該等股份中，(i)198,030,4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隋先生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149,582,400股股份由隋先生持有。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權力及職權平衡，從而令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年內，行政總裁一職由一名人士擔任，惟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一直懸空。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職位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主席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F.2.2條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仍在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之職，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志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